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慧玲女士（「黃女士」）不再擔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黃女士離任後，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

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秘書部總監，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林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專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持有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黃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陳冬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彭子傑博士及王家琦女士。